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 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中体产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编号：临 2016-30），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即 18,623.9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733%，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 16 时公开征集结束，基金中心共收到 4 家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及保证金。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临时停牌。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接到基金中心发来的《基金中心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目前，基金中心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对各意向受让方进行材料审核及尽职调查工作。随后基金中心将通过评审、遴选等程序对各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遴选出一家意向受让方，待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审批后确定为最终受让方。

基金中心能否顺利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受让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最终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相关事项还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件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